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经营管理骨干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稳步提升公司业绩和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

三、考核机构

（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本次股权激励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公司人力资源部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公司财务部负责提供相关的财务数据。

（三）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

四、考核指标及标准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锁考核年度为 2016-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6 年度利润总额不低于 2.38 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17 年度利润总额不低于 5.26 亿元
第三个解锁期	2018 年度利润总额不低于 7.56 亿元

备注：1、上述利润总额指的是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未扣除所得税费用的“利润总额”；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可行性说明：公司经过近两年的战略规划及经营策略的调整和转型，未来公司的盈利水平将有一个较大的提升。公司建立了自身纽仕兰乳业品牌，未来乳业制品的产能将逐渐显现；同时，公司将通过剥离传统低效产业、整合并购国内外优质农产品资源，建立和打通农产品的全产业链，以满足国内不断增长的农产品市场需求。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上述考核指标仅为对未来业绩的合理预测，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各方面因素，且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解锁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若第一个、第二个解锁期内公司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解锁条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内，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依据公司当年度内部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五、考核期间与次数

（一）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前一会计年度。

（二）考核次数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16-201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年考核一次。

六、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七、考核结果管理

（一）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被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员工直接主管应在考核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

如果被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与人力资源部沟通解决。如无法沟通解决，被考核对象可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或等级。

（二）考核结果归档

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由人力资源部归档保存。

八、附则

（一）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

（二）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